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20-00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民主协商的原则。

二、第七届董事会规模及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候选人：

①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②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资料，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由董事会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经相关有权部门审核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及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相关有权部门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是否被相关有权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二) 选举方式

每位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当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与应选人数相同时，采取等额选举方式；当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时，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1、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1)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外，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 近三年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要求及提交文件

1、提名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2、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有权在提名期限内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拥有在提名期限内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507 室，邮编 100140；联系人：赵长栓、姜敏斐；联系电话：010-66500840。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直接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提名人未能在提名期限截止时间前提交正式文件的，视为放弃提名。

5、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股东提名的提名函格式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股东提名的提名函格式详见附件 2）；

(2)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

(4)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如是基金、信托产品或资管产品股东，则需提供其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截至向本公司提交提名函之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包括股票（证券）账户信息的持股凭证。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3：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附件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5：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6：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上市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华创阳安、600155. SH
提名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占比: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别名/曾用名: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 (包括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提名日期:	
提名人 (盖章/签字):	

附件 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上市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华创阳安、600155. SH
提名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占比: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别名/曾用名: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字):	
提名日期:	

附件 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同意被提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信息（包括个人简历等）真实、准确、完整。
- 三、保证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董事职责和义务。
- 四、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被提名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_____现提名_____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函附后并签名。）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_____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155.SH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有无独董资格		独董资格证书名称		独董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有华创阳安股票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p>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p> <p>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p> <p>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p> <p>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p> <p>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p>				
八、承诺				
<p>本人_____（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p>				